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春晓路 350 号南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长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辜长明先生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辜长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辜长

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辜长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洵轶女士继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王洵轶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日止，王洵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王洵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